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

參加辦法

一、計畫目的

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嚴峻，及我國出口成長衰退，本計畫爰以協助我商媒合聘用新興市場台僑或具有大中華業務經驗人才回台，施以密集短期產品行銷訓練，運用渠等具有當地語言能力及對當地商業環境了解的背景，於返回原居住地後成為我國廠商拓銷該國或鄰近市場之業務代表，以克服距離遙遠，及當地語言特殊無法溝通等障礙。是項計畫前已納入政府積極推動之「新鄭和計畫」。

二、適用目標市場及協助推動外館：

區域	國家〈當地特殊語言〉	協助外館
東歐	俄羅斯〈俄羅斯文〉	莫斯科台灣貿易中心
	烏克蘭〈俄羅斯文/烏克蘭文〉	基輔台灣貿易中心
	白俄羅斯〈俄羅斯文/白俄羅斯文〉	基輔台灣貿易中心
	斯洛伐克〈斯洛伐克文〉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經濟組
	波蘭〈波蘭文〉	華沙台灣貿易中心
	匈牙利〈匈牙利文〉	布達佩斯台灣貿易中心
亞西	土耳其〈土耳其文〉	伊斯坦堡台灣貿易中心
	哈薩克〈哈薩克文/俄羅斯文〉	阿拉木圖台灣貿易中心
	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文〉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代表處經濟組 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分處
	伊朗〈波斯文〉	德黑蘭台灣貿易中心
	阿聯大公國〈阿拉伯文〉	杜拜台灣貿易中心
亞太	印度〈英文/印度文〉	駐孟買辦事處 駐清奈辦事處
	印尼〈印尼文〉	雅加達台灣貿易中心

	越南〈越南文〉	駐胡志明辦事處
--	---------	---------

非洲	埃及〈阿拉伯文/英文〉	開羅台灣貿易中心
美洲	墨西哥〈西班牙文〉	墨西哥台灣貿易中心
	巴西〈葡萄牙文〉	巴西台灣貿易中心
	阿根廷〈西班牙文〉	駐阿根廷代表處經濟組
	智利〈西班牙文〉	駐智利代表處經濟組
	哥倫比亞〈西班牙文〉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

三、實施方式

(一) 人才徵選：

由各新興市場協助推動外館，於轄區內進行宣傳，蒐集有意參加本計畫之種子人員履歷等資料，符合以下資格之人選將優先推薦：

1. 中文語言能力或大中華工作經驗：

- A. 台僑子弟：台僑學校中文學習(說聽讀寫)程度證明或就讀語言學校等學歷或證書。
- B. 外籍人士：於大中華地區(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工作經驗之外籍人士，或在其他國家為台商服務之經驗證明。

2. 專業背景：包括正式學歷、專業訓練及職業經歷。

(二) 廠商報名：

1. 由外貿協會宣傳徵集有意拓銷目標市場之廠商參加本計畫，廠商報名時須提供報名表(如附件1)。

2. 報名受理：

- (1) 參加廠商需為中華民國登記公司且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以政府單位資料為準)。
- (2) 廠商報名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提供相關報名資料，回傳至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本案總窗口(請參考第六項聯繫資料)，額滿即不再受理。

(三) 人才媒合：

外貿協會將提供種子人才資料庫，供參與本計畫廠商參考，各廠商將就其產業及業務特性，篩選切合需求之候選人。外貿協會將篩選結果通知外館，並協助安排以信函、電話或網路影音等方式，協助雙方進行電訪面談。

(四) 申請補助及評選：

1. 申請程序：廠商確認適合人選後，即可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種子人員返台受訓。廠商申請補助須以中華郵政雙掛號郵遞相關申請資料，補助申請日期以信封郵戳日期為準，額滿即不再受理。

申請文件須包含：

- (1) 訓練經費補助申請書(如附件 2)
- (2) 承諾書(如附件 3)
- (3) 拓銷企畫書(如附件 4)，含下列項目：
 - A. 拓銷目標
 - B. 行銷計畫
 - C. 提供種子人員之訓練課程及預估所需費用
 - D. 預估成效

欲申請 2 目標國家以上之本計畫補助的廠商須分別提供各市場之申請書，並填列欲拓銷市場優先順序。每家廠商每一年度至多獲得 2 市場補助為限。廠商於同一市場專案期間已獲補助者，次年則列備取，由其他廠商優先申請。

2. 評選標準：外貿協會將續就廠商出口實績、對目標市場出口額、公司或產品得獎優良紀錄、種子人員學經歷等條件，依各市場當年補助名額，評選擇優核定予以補助。
3. 繳交保證金：外貿協會將通知獲選廠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萬元（保證金將於廠商報銷獲本會核發補助款時一併無息退還）。

(五) 補助方式

- 補助海外種子人才：由本會補助該員由居住地往返我國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並由駐外單位代為購買，供種子人員赴台受訓。
- 補助廠商：依獲核定補助廠商提報之企畫書，以種子人員在台受

訓期間，所需訓練、食宿及交通費用，以檢據報銷補助單據 80% 之費用，每案至多以新台幣 3 萬元（含稅）為限。

（六）來台受訓：

經媒合配對成功之種子人才，將由廠商與種子人才確定來台及訓練時間，由駐外單位代購機票協助來台，並由外貿協會提供廠商必要協助，例如：協助瞭解可供運用之相關拓銷活動及措施、拜訪廠商瞭解訓練情形等。

（七）結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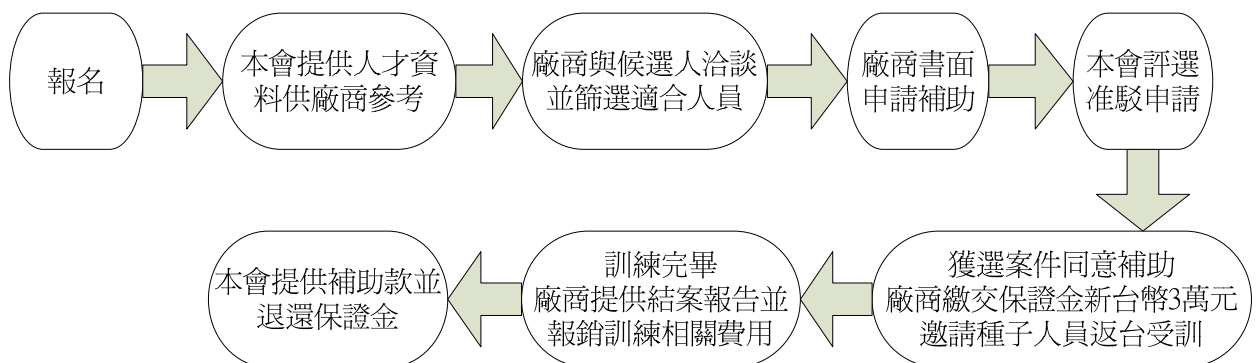
廠商須於種子人員完成訓練後 1 個月內提供結案報告，該報告為經費補助要件。

四、申請及報銷方式

（一）補助費用應由廠商於受訓結束 1 個月內併同結案報告以檢據報銷方式辦理，單據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發票統一編號為 03702716）。

（二）獲補助來回程機票之種子人員，須經由目標市場駐外單位代購機票，於返原居住地後提供 1. 旅行社開立之購票證明 2.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3. 全程登機證存根予駐外單位，俾利辦理報銷作業，本項補助款以使用人原居住地往返我國國際機場為限。

五、參加程序：



六、外貿協會各目標國家承辦窗口聯繫資料

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57-6335 / 2757-6443

通訊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5 樓

目標國家	姓名	分機	E-mail
總窗口	盧立欣	1518	sofialu@taitra.org.tw
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	陳怡錚	1573	tanya@taitra.org.tw
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	吳榮隆	1520	ericwu@taitra.org.tw
土耳其	李金玲	1574	jennyli@taitra.org.tw
哈薩克	陳國志	1589	kuojyhchen@taitra.org.tw
伊朗	李東森	1541	leedonsen@taitra.org.tw
沙烏地阿拉伯	黃榮俊	1554	huanggo@taitra.org.tw
阿聯大公國、越南	劉淑華	1558	sarahliu@taitra.org.tw
印度	王裕宏	1598	will@taitra.org.tw
印尼	李哲賢	1506	jaselee@taitra.org.tw
埃及	陳立田	1569	litien@taitra.org.tw
墨西哥、巴西	盧立欣	1518	sofialu@taitra.org.tw
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	詹惟甯	1559	juliacwn@taitra.org.tw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報名表

統一編號	本公司為 98 年度經濟部表揚之出進口績優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公司為 OBM (自有品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司名稱	中文：	負責人	成立年限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 E-mail		公司網址	
聯絡人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公司或產品認 證獲獎事蹟			
擬拓銷之產品	中文：		
	英文：(請以正楷書寫)		
公司登記 資本額	新台幣	元	報名前一年 營業額
報名前一年出 口實績	總出口金額： 美元		
申請媒合種子 育成目標國家	1. _____ (報名前一年出口至實績 _____ 美元)		
	2. _____ (報名前一年出口至實績 _____ 美元)		
	3. _____ (報名前一年出口至實績 _____ 美元)		
	(將視各目標市場額度剩餘情形受理，各廠商各年度最多受理申請 3 市場補助)		
期望找尋之種 子人員條件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份瞭解並願遵守 貴會「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參加辦法所述各項及同意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 _____

負責人印鑑： _____

報名日期： 99 年 月 日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
訓練經費補助申請書

(如申請 1 國家以上之媒合補助，每國家須各填乙份)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中文：	負責人	成立年限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 E-mail			公司網址		
聯絡人	中文姓名	□男□女		英文姓名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拓銷國家					
邀請返台受訓之 種子人員姓名					
預計受訓期間					

※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

※本公司已詳細閱讀，充份瞭解並願遵守 貴會「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參加辦法所述各項及同意 貴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申請補助之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併附資料 (如附件)： 承諾書
 企畫書

公司印鑑： _____

負責人印鑑： 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_____ 公司參加 貴會「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已詳閱參加辦法，並願作下列承諾：

- 一、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參加辦法及 貴會有關規定，善盡廠商之義務，並盡全力就各方面與 貴會工作人員配合。
- 二、保證參加拓銷產品確無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祕密。
- 三、貴會辦理本計畫績效檢討問卷調查時，除業務機密外，願提供必要資料供參考。
- 四、本公司瞭解 本計畫僅屬貴會提供之媒合服務，任何商業利益糾紛將由本公司自行負責，與 貴會無關。
- 五、經該計畫媒合返台受訓人員，係由本公司邀請，種子人員在台受訓期間，本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提供在公司受訓及生活上必要安全照護。
- 六、本公司將提供適當課程，協助種子人員瞭解公司業務及產品後返回僑居地，不得以任何理由令該員滯台，或從事與訓練無關之工作。

本公司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不法行為， 貴會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願放棄今後三年內參加 貴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之權利，及自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並應使 貴會免於受到任何因之所生之民、刑訴訟及賠償責任。如 貴會因之被訴或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賠償 貴會一切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如本公司之不當、不法行為致 貴會聲譽或實際上受有損害時，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承 諾 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蓋章(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企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拓銷目標	
行銷計畫	
提供種子人員之 訓練課程日程表	
請詳列預估訓練 所需費用項目 (訓練、食宿、交通 等費用，訓練完畢後 檢據報銷最多可獲 8 成補助，每案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預估成效	

※以上項目如繕寫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